



## 稅務快遞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

為吸引資金回台投資，今(11日)行政院拍板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台商資金匯回至「信託專戶」需先行課稅，第一年8%，第二年匯回則課10%，若未來五年內有進行實質產業投資，則可享有減半之優惠稅率，即第一年稅率僅4%、第二年為5%，又除非為實質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所認定之產業或是金融商品，否則資金需「綁」5年，以避免資金亂竄炒房、炒匯，期能達到獎勵企業進行實質投資之目的。本次草案修訂內容重點如下：

項目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內容
適用對象及課稅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匯回資金(不區分性質，含大陸地區資金)</li> <li>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li> </ul>
申請程序	個人及營利事業可分別向戶籍所在地及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稽徵機關經受理銀行依洗錢防治、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准，嗣後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進行資金匯回作業。
適用期間	公布施行日起兩年內
管制資金流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外資金匯回需先在台銀行開設「信託專戶」，初期外幣為主，之後可逐次分批轉為新台幣</li> <li>95%匯回資金需在信託專戶「綁」5年，除非進行投資才能提前動用</li> </ul>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金回台先課稅，第一年內匯回課徵8%，第二年匯回就課徵10%</li> <li>若實質投資產業，採「先扣後退」方式，取具經濟部核發證明後，可向國稅局申請退回50%已繳稅款，即第一年稅率僅4%、第二年5%</li> </ul>

運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可自由運用</li> <li>25%可進行金融投資</li> <li>70%可進行實質投資</li> </ul>
投資項目	<p><b>實質投資(範圍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投資產業，應於一年內提出投資計畫申請且經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者應於兩年內完成，必要時可展延兩年</li> <li>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應於一年內提出投資計畫申請且經經濟部核准，四年內達成一定比例，必要時可申請變更投資標的</li> </ul> <p><b>金融商品(範圍由金管會訂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商品投資必須經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li> </ul>
資金運用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可投資房地產(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用於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除外)</li> <li>除符合投資項目外，95%匯回資金需在信託專戶「綁」5年，第6年起可每年提取1/3</li> <li>匯回的資金需符合洗錢防治、資恐防制法的規定</li> </ul>
按20%補徵差額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違反限期規定5年內提取資金(由受理銀行補扣差額稅款)</li> <li>自專戶提取資金應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由國稅局補徵差額稅款)</li> <li>投資金融商品出售轉讓所得資金未滿5年未回到專戶保管(由國稅局補徵差額稅款)</li> <li>違反規定購置房地產(由國稅局補徵差額稅款)</li> </ul>
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匯回的資金需符合洗錢防治及資恐防制法的規定，並經國稅局受理後，與銀行進行聯審，若申報文件不實，可處新台幣3,000元至30萬元罰鍰</li> <li>受理銀行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辦理申報，處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一倍以下罰鍰</li> </ul>

## 聯絡資訊

陳惠明執業會計師

[thomaschen@deloitte.com.tw](mailto:thomasche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mailto:jeromelu@deloitte.com.tw)

李文廷經理

[jameswlee@deloitte.com.tw](mailto:jamesw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穩居業界領導者，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 大中，超過 80%的企業皆由 Deloitte 遍及全球逾 150 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 Deloitte 約 286,000 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請參閱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了解更多。

####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係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 Deloitte 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19.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